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古铭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古铭，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7 年 6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取得硕士学位。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职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2018 年 4 月 26 日至今，历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法务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孝恕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增资将增强公司重要生产基地经营实力，保障公司的生产能力。该事项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8 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周承恕先生和刘少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调整符合关联方股权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本次增加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进行，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增资金额：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智造”）增资 126,437.19 万元；拟对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智造”）增资 19,787.44 万元。本次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智造、青岛智造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增资交易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大智造”）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319,475 股，发行价格为 87.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2,231,830.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17,677,388.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84,554,442.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企业首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281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126,437.19	126,437.19
2	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19,787.44	19,787.44
3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29,784.30	29,784.30
4	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9,627.10	29,627.10
5	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2,148.50	12,148.50
6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总计		252,784.53	252,784.53

其中，“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智造实施，“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智造实施。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概述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武汉智造增资 126,437.19 万元，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智造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对青岛智造增资 19,787.44 万元，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智造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前期以无息借款方式投向武汉智造用于“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 126,437.19 万元募集资金，以及投向青岛智造用于“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的 19,787.44 万元募集资金。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交易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增资前股权结构

武汉智造和青岛智造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增资后股权结构

武汉智造和青岛智造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增资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武汉智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82,394.34	449,627.66
资产净额	111,711.17	126,434.96
营业收入	247,627.99	97,455.98
净利润	26,728.67	14,709.61
青岛智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0,816.59	45,106.47
资产净额	-11,065.15	-17,089.79
营业收入	40,605.00	11,501.18
净利润	1,450.42	-6,030.63

注：2022 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增强两个重要生产基地——武汉智造和青岛智造的经营实力，保障公司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科创板上市，收到的募集资金以借款方式投向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现基于优化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本次增资拟将前述对子公司借款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二）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增资前后，武汉智造和青岛智造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五、风险分析

（一）风险因素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子公司不能有效运用资金，顺利推进生产建设，将可能出现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政策的要求，积极推进“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行》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防范和应对该风险。

六、相关审议情况和专项意见

（一）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增资将增强公司重要生产基地经营实力，保障公司的生产能力。该事项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增资将增强公司重要生产基地经营实力，保障公司的生产能力。该事项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事项无异议。

七、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及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务不便主持，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牟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对“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延期；同意调整“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增加武汉华大智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投资额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同意“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调整部分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增加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境内实施主体，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对深圳销售增资。

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将增强公司重要生产基地经营实力，保障公司的生产能力。该事项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汪建先生、牟峰先生、余德健先生、徐讯先生、朱岩梅女士、吴晶女士、刘羿焜先生、方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候选人简历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李正光先生、许怀斌先生、杨梓良先生、孙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候选人简历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为反映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实施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实施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部分关联人股权关系变更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关联方体系变动情况对已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将部分关联方的所属体系从原“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变更为“华大科技控股体系”。同时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6,506 万元，其中，增加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其他-支出、项目合作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502 万元，增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设备、其他-收入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汪建、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刘羿焜、吴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 03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1,433.473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1,563.7624 万元。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3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股东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并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使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与股东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并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股东创造满意的经济利益。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4,334,73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5,637,62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6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7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四十条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第四十一条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删除原（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一款（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9	第四十一条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
1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12	第五十七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八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